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2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监管部门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为此,本公司作如下说明:

一、经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回函明确表示,“到目前为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没有计划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或资产重组,没有计划进行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整体上市的相关安排。在可预见的 6 个月之内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也没有实施上述相关事项的安排或者计划。”

二、经查询本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1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1,204,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72 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 年 5 月 30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股东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8 楼
咨询联系人:高红 彭小珈
咨询电话:0991-2301870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的 90%”,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32 元/股。”

原公告中发行价格不低于 10.32 元/股,属计算错误。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的 90%为 10.32 元/股 *90%=9.29 元/股。

因此,原公告中发行价格更正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的 90%,即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29 元/股。”

因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歉意。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接到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从 2007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3 日收盘期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11,625 股,其中 10,304,0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可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截至 5 月 23 日收盘,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 29,711,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07,6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4,000 股,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7-01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所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单,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宁冶厂”)持有的本公司 161,533,440 股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到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名下。过户后宁冶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53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不变,仍为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集团公司承诺在收购完成后,将继续遵守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作为发起人股东所做出的特别承诺。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手续。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 56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6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注销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4 日(相关信息也发布在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07-010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绒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智能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8 人,代表股份总数 441,647,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远先生主持。

2、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代表 34 人,代表股数 427,183,601 股;B 股股东及代表 14 人,代表股数 14,464,084 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0,347,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其中:A 股同意 427,183,601 股,占 A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同意 13,164,094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0,347,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其中:A 股同意 427,183,601 股,占 A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同意 13,164,094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 440,347,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其中:A 股同意 427,183,601 股,占 A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同意 13,164,094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025,653 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 348,876,400 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本次股利分配拟按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03,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5 元(含税)分红,实分股利总额 154,8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440,347,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其中:A 股同意 427,183,601 股,占 A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同意 13,164,094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反对 0 股,弃权 1,299,99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法律意见书为:内蒙古中律律师事务所刘怀宽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大会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故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7-1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每 10 股税后现金红利 1.80 元;
2、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20 元,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18 元;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4、除息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8 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547,731.5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672,731.58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124,672,731.58 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67,273.16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2,205,458.42 元,加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1,299,398.26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上年度股利 39,000,000.00 元,200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4,504,856.69 元。分配方案如下: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000,0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6,504,856.69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0 元
3、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8 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7-00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决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于此项担保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宜,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股票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20 号
关于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因异常波动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起停牌。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表示计划将所持有的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但经论证,具体实施条件尚不具备,现决定取消相关资产注入方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 10:30 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7-00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供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8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腾龙芳烃(厦门)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向腾龙芳烃(厦门)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提供芳烃空冷器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80.00 万元,合同交货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个别媒体对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供货合同金额转载有误,公司就该合同金额再次重申如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80.00 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10 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相关事项及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本次停牌最迟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与前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变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07-1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接到法人股东北京中关村科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校”)通知,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收盘,科学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原限售流通股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本次减持后该股东尚持有公司 41,200,000 股(尚处限售期),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62%。

科学校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58,000,000 股,2007 年 4 月 2 日 16,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2007 年 4 月 2 日到 2007 年 4 月 5 日减持 4,800,000 股;2007 年 4 月 6 日到 2007 年 4 月 12 日减持 6,000,000 股;2007 年 4 月 13 日到 2007 年 5 月 14 日减持 4,000,000 股;2007 年 5 月 15 日到 2007 年 5 月 22 日减持 2,000,000 股,累计减持 16,800,000 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A) 0874(H)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7-0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被描述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6 日、2002 年 5 月 29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2006 年 5 月 16 日及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 2001 年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其中包括将 6,511 万股股份(“有关股份”)质押给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黄石农信社”)等机构。有关股份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被冻结,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2006 年 1 月 9 日分别被公开拍卖(但均未能成交),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被继续冻结。
本公司今日接获通知,广药集团在有关股份中原质押给黄石农信社的 902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约占本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1.11%)已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过户予黄石农信社。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自即日起,广药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 50.87%减至约 49.76%,而黄石农信社则持有本公司约 1.11%的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四人,经传真表决,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郭跃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郭跃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关于选举翁明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翁明君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翁明君简历:
翁明君,女,1973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福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37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5 月 21 日——23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签订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编号:临 2007-007)履行的特别风险提示广大投资者: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对下一批次的采购、施工计划予以确认,那么合同将面临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而且合同对此情形没有约定违约责任,因此,344 亿元的整个项目将无法全部履行完毕。
2、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的进度和收益均存在不确定